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簡附民字第37號

原告 莊淑萍

被告 柯鴻偉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93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復按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93號案件，業於民國113年5月10日判決，原告迄114年2月24日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證，依前規定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於法未合，自應以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滢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雪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。